

德国追续权立法 及其启示研究^{*}

戴 哲

摘 要：德国追续权立法有超过 50 年的立法实践经验，德国追续权制度在创设初期不具有可操作性，后随着德国修改《著作权法》，以及在德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努力下，德国追续权制度的实施逐渐走上正轨。德国追续权立法极具特色，其在世界上首创信息获取权，采用强制性集体管理模式实施追续权制度，并专设条款规定对外国作者进行追续权保护。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正在进行中，草案新增了追续权条款，我国追续权立法可以借鉴德国追续权制度，在追续权运行上采用强制性集体管理模式，创设信息获取权。此外，我国还可以借鉴德国追续金的分配模式，提升追续金的效用。

关 键 词：追续权； 著作权； 德国

作者简介：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华东政法大学 博士研究生 上海
200063

中图分类号：D951.6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16)02-0044-13

^{*} 本文为法国埃菲尔政府奖学金项目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N° P698971C),并受上海市 085 工程“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生海外调研计划”资助。

德国于1965年创设了追续权制度,将其置于德国《著作权法》下第26条。追续权在德语中的表述为Folgerecht,但由于追续权在1920年最先于法国创设,德国也经常使用法文追续权(droit de suite)一词。两者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在德国《著作权法》语境下,德文追续权(Folgerecht)一词指的是艺术家有权分享其作品原件转售过程中产生的增值利益,而法文追续权(droit de suite)除了包含德文追续权的含义之外,还指文学或音乐作品的作者在对作品进行著作权许可后,作品的价值上升,作者有权分享该增值利益^①。尽管德国是世界上最先考虑引入追续权制度的国家之一,但其在历经50年的研究与讨论之后,才正式创设追续权制度。到目前为止,德国追续权制度一共修改过三次,其中1972年与2006年的两次修改幅度较大。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正在进行之中,其中修改草案新增了追续权条款。德国追续权立法实践对我国追续权立法具有积极的启示意义,特别在实施层面,我国可以借鉴德国追续权制度,以提高我国追续权制度的可操作性。

一、德国追续权制度的创设过程

早在1910年,就有人提议在德国创设追续权制度^②,两年之后的1912年,一位来自德国巴伐利亚州的议员正式提出创设追续权制度的议案,但德国文化部部长认为,这一制度的实际运行存在诸多困难之处,其也承诺将对此做进一步的研究^③。1913年,奥拓·欧佩特(Otto Opet)细化了追续权的制度设计,其主张艺术家应有权从其作品原件转售过程的增值额中分享20%~25%的追续金^④。之后,随着法国(1920年)、比利时(1921年)和捷克斯洛伐克(1926年)纷纷创设追续权制度,并且,在1928年于罗马举行的《伯尔尼公约》修订会议上,法国政府提议将追续权条款加入《伯尔尼公约》,由此,1929年,德国政府决定对创设追续权制度进行全面研究^⑤。

1932年,德国司法部与奥地利政府一道,起草了德国与奥地利《著作权法》修

^① 参见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atent-, Urheber- und Wettbewerbsrecht, *The Droit de Suite in German Law in Legal Protection for the Artist VI*, VI-3, 1971.

^② 参见 Ferdinand Avenarius, „Urheberschutz und Urheberschatz“, *Flugschriften des Durerbundes* 65, Flugschrift zur Ausdruckskultur 22 (1910).

^③ 参见 Minister for cultural affairs von Knilling, and Member of parliament Hubsch, *Verhandlungen der Kammer der Abgeordneten des Bayerischen Landtags*, 36. Landtagsversammlung, 1. Session in 1912, stenographische Berichte, Vol. 4, S. 291 et seq.

^④ 参见 Otto Opet, *Der Wertzuwachsanspruch des bildenden Künstlers*, *Annalen des Deutschen Reichs* 368-385 (1913).

^⑤ 参见 Justus Koch, „Über die Einführung des ‚Droit de suite‘ in Deutschland“, *UFITA II* 1929, S. 279-299.

改革案,修改草案包括了追续权制度,其中规定,当作品原件的转售价格超过500帝国马克(RM)时,作者或其继承人有权从作品原件的转售价中分享3%的追续金,该权利的保护期与著作权的保护期相同。当作品原件的转售价扣除追续金后的价款低于卖家购买作品原件的价款时,即作品原件的价格在转售中并未上涨时,追续权将不再适用^①。然而,这一草案遭到了德国艺术市场交易商的极力反对,德国学者格奥尔格·克劳尔(Georg Klauer)、汉斯·奥拓·德·波尔(Hans Otto de Boor)等人也主张在草案中删去追续权制度,甚至几位知名的艺术家,包括保罗·克利(Paul Klee)、埃米尔·诺尔德(Emil Nolde)、恩斯特·路德维格·基尔希纳(Ernst Ludwig Kirchner),一同向德国司法部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请求将追续权制度从草案中删除^②。

基于此,德国司法部最终在1933年的《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中删去了有关追续权制度的规定。之后,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的《著作权法》修改进程也搁置了近20年。伴随着1948年《伯尔尼公约》布鲁塞尔会议正式将追续权制度引入《伯尔尼公约》,德国也重启了《著作权法》修改,然而,联邦德国司法部在1954年公布的德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仍旧未规定追续权制度。

在这一背景下,联邦德国艺术家协会、联邦德国科学与文学院、联邦德国工业产权与著作权协会、柏林艺术家协会联名上书联邦德国司法部,支持引入追续权制度,与之相对的是,联邦德国拍卖商协会则提出了反对。1955年1月17日,联邦德国司法部与上述协会代表召开了一次座谈会,并得出结论,认为追续权制度在德国具有可行性。由此,1959年德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中最终规定了追续权制度。1962年,德国政府公开了《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官方文本,草案将追续权制度规定于德国《著作权法》第26条,草案于1965年9月9日正式获得通过,并于196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由此德国正式创设追续权制度。这一制度适用于美术作品原件的转售,并明确将建筑艺术作品和实用艺术作品排除出追续权的适用范围^③。

二、德国追续权的理论基础

“潜在的、本质的价值”(latent, intrinsic value)理论是德国创设追续权制度的

^① 参见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atent-, Urheber- und Wettbewerbsrecht, *The right de Suite in German Law in Legal Protection for the Artist VI*, VI-18 and 19, 1971.

^② 参见 Wilhel F. Arntz, „Gewinnbeteiligung für Künstler“, *Das Schönste*, No. 11, 1960, S. 11; 也请参见 Hans Wicher, „Folgerecht und Versteigerungsrecht“, *UFITA* 31, 1960, S. 207, 219.

^③ 参见 Gesetz über Urheberrecht und verwandte Schutzrechte (Urheberrechtsgesetz) vom 9. September 1965, art. 26, http://lexetius.com/UrhG/26_030614, 访问日期:2016-04-20.